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三批

拟扶持项目公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14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发改规字〔2020〕1号)的规定,现对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三批拟扶持项目的扶持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表。

公示期间,如对拟扶持项目有异议的,请书面或电话向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提出异议或反映情况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及有效证明材料,书面材料要由单位法人或个人签署或自报真实姓名并留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一、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4月25日

二、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地址、电话: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317室

电话:020-82118205; 邮政编码:510530

附件：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三批拟扶持企业
项目情况表（加氢站建设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三批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加氢站建设补贴)

政策规定: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在办法有效期内建成并投用的日加氢能力 350 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 加氢站建设补贴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 固定式加氢站, 日加氢能力 500kg 及以上的新建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6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500 万元, 2021 年后建成补贴 300 万元; 日加氢能力 500kg 及以上的改建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400 万元, 2021 年后建成补贴 300 万元。

(二) 固定式加氢站, 日加氢能力 500kg 以下的新建站、改建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4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补贴 300 万元, 2021 年后建成补贴 200 万元。

(三) 撬装式加氢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的新建站、改建站补贴 2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成的新建站、改建站补贴 150 万元; 2021 年后建成不再补贴。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加氢站名称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信用情况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1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东区加氢站	符合	符合	B	根据办法 1.0 第七条规定, 该加氢站达到加氢站建设补贴认定条件, 拟予认定。	245.625
2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力康加氢站	符合	符合	B	根据办法 1.0 第七条规定, 该加氢站达到加氢站建设补贴认定条件, 拟予认定。	220.02